

股票代碼：4304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21
六、健全營運計畫書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8
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六、其他說明事項	78

壹、開會程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分公司(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5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不執行報告
-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公司名稱	關係		
琨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勝昱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NTD42,000 仟元	融資保證

四、105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不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減資彌補虧損案，因考量公司實際經營狀況，不繼續執行減資作業。

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三。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0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21~39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152,954,350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所擬具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3,294,180)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39,678,19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8,0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2,954,350)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案。

- 說明：一、本公司尚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2,954,350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 二、截至106年3月2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13,335,00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33,500股，本次擬辦理減資金額為152,954,350元整，並銷除股份15,295,435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每仟股減少297.96205207股(即每仟股換發702.03794793股，減資比率為29.79620520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60,380,650元整，分為36,038,065股，每股面額10元。
- 三、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亦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減資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換發基準日，本次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次健全營運計畫書，請參本手冊第40頁附件六。
- 八、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58頁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江寶銀女士因事務繁忙已於105年9月21日請辭獨立董事乙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即行就任，任期自106年6月22日至107年6月28日止。
- 三、另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106年5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歐陽瑜	中國文化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聯翔國際(股)公司行銷主任 中時網路科技(股)公司行銷經理 東森傳播集團-幼教總部行銷經理 台灣紅創意有限公司行銷副總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 二、為配合實務需要，本公司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使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
- 三、董事競業解除名單詳如下表：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國瑞	世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成果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概況

- (1) 持續機器設備的投資，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產品品質，承接較高毛利產品訂單。
- (2) 多角化經營，開拓其他業務項目，增加不同業務來源，降低單一經營項目之風險。
- (3)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確實控管收支以健全公司營運效能。

本公司除了繼續增加機器設備投資，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競爭力且爭取更多訂單，並增加其他業務項目、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29,484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25%；合併營業淨損為 36,337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39,678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29,484	420,018	9,466	2.25
營業成本	371,451	391,448	(19,997)	(5.11)
營業毛利	58,033	28,570	29,463	103.13
營業費用	94,370	105,425	(11,055)	(10.49)
營業淨損	(36,337)	(76,855)	40,518	(52.72)
稅前淨損	(39,031)	(80,833)	41,802	(51.71)
稅後淨損	(39,678)	(81,948)	42,270	(51.58)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3	47.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6.14	196.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96	114.60
	速動比率	63.69	6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6)	(20.59)
	基本每股盈餘	(0.77)	(1.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在原有產品項目之業務拓展並改良外並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相關應用；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昇品質控制能力，生產優良且精緻之商品，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全能，提高經營績效，期許公司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張瑞娜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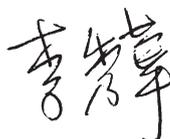
監察人：鄭世弘



監察人：林永燈



監察人：李秀華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以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

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姚勝雄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勝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0,750	3	\$	47,961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2,331	2		22,951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四)		30,243	4		26,293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54,692	8		45,09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435	-		1,2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997	-		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三)		72,585	10		87,17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	-		4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65,639	10		41,482	5
1421	預付貨款		8,424	1		66,89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五)		<u>13,367</u>	<u>2</u>		<u>11,71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473</u>	<u>40</u>		<u>350,88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99,561	29		185,43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3,117	23		170,842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二三)		<u>56,896</u>	<u>8</u>		<u>49,097</u>	<u>6</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574</u>	<u>60</u>		<u>405,374</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99,047</u>	<u>100</u>	\$	<u>756,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225,485	32	\$	249,084	33
2150	應付票據		14,103	2		6,812	1
2170	應付帳款		26,459	4		19,7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18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5,686	2		11,9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1,787	2		3,7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u>7,477</u>	<u>1</u>		<u>416</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997</u>	<u>43</u>		<u>291,882</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3,607	5		46,28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784	-		5,1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u>198</u>	<u>-</u>		<u>6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589</u>	<u>5</u>		<u>51,55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38,586</u>	<u>48</u>		<u>343,432</u>	<u>45</u>
	權益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八)						
3110	股 本		513,335	74		513,335	68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955)	(22)	(113,295)	(15)
3490	其他權益		<u>81</u>	<u>-</u>		<u>12,79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60,461</u>	<u>52</u>		<u>412,831</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699,047</u>	<u>100</u>	\$	<u>756,2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265,593	93	\$ 256,289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797</u>	<u>7</u>	<u>11,448</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6,390	100	267,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u>254,435</u>	<u>89</u>	<u>240,393</u>	<u>90</u>
5950	營業毛利	<u>31,955</u>	<u>11</u>	<u>27,34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55	6	16,231	6
6200	管理費用	44,314	16	41,71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42</u>	<u>1</u>	<u>2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511</u>	<u>23</u>	<u>58,219</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33,556</u>)	(<u>12</u>)	(<u>30,87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580	3	1,7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7)	(2)	4,713	2
7050	財務成本	(7,787)	(3)	(6,692)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752</u>	<u>-</u>	(<u>51,063</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22</u>)	(<u>2</u>)	(<u>51,334</u>)	(<u>19</u>)
7900	稅前淨損	(39,678)	(14)	(82,209)	(3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u>-</u>	<u>-</u>	<u>26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39,678)</u>	<u>(14)</u>	<u>(\$ 81,948)</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22)	(5)	(3,8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相關之所得稅	<u>1,412</u>	<u>1</u>	<u>38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692)</u>	<u>(4)</u>	<u>(3,32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370)</u>	<u>(18)</u>	<u>(\$ 85,274)</u>	<u>(32)</u>
	每股淨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77)</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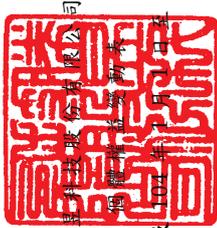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額	發行溢價	(\$ 229,858)	國外營運機構	
		金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96,725	\$ -		\$ 16,238	\$ 383,10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F1	減資彌補虧損	(18,339)	-	183,390	-	-
E1	現金增資	10,000	15,000	-	-	11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	15,000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81,948)	-	(81,9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1	(3,447)	(3,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827)	(3,447)	(85,2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34	-	(113,295)	12,791	412,831
D1	105 年度淨損	-	-	(39,678)	-	(39,67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8	(12,710)	(12,6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660)	(12,710)	(52,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34	\$ 513,335	(\$ 152,955)	\$ 81	\$ 360,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強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39,678)	(\$ 82,2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39	2,128
A20100	折舊費用	9,358	10,325
A20200	攤銷費用	-	29
A20900	財務成本	7,787	6,692
A21200	利息收入	(1,536)	(1,0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248)	51,0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141)	6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9	(1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513)	12,7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50)	10,035
A31150	應收帳款	(9,386)	13,5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	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6)	2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9)	(24,778)
A31220	預付貨款	58,472	(61,700)
A31200	存 貨	(6,016)	8,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7)	(334)
A32130	應付票據	7,291	(1,793)
A32150	應付帳款	6,727	4,1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4	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891</u>	<u>(4,9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10)	(54,5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6	1,0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3)	(6,504)
A33500	支付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30</u>	<u>(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47)</u>	<u>(59,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17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62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 少(增加)	30,669	(28,2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03)	(45,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2)	(8,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2,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2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608</u>	<u>(83,5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115,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7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3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8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8)	(13,7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72)</u>	<u>163,80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7,211)	20,2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7,961</u>	<u>27,66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750</u>	<u>\$ 47,9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姚勝雄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2,232	6	\$	55,773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3,220	2		23,857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七)		33,046	5		26,682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18,087	16		90,94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763	-		1,8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	-		40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0,882	14		79,767	10
1421	預付貨款		10,066	1		69,336	9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80	-		5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十八)		14,529	2		13,8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315</u>	<u>46</u>		<u>362,59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七)		177,240	24		237,245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七)		141,695	20		105,384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20	-		-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6,064	2		17,8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五及二六)		58,858	8		59,85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377</u>	<u>54</u>		<u>420,386</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8,692</u>	<u>100</u>		<u>\$ 782,9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225,485	31	\$	249,084	32
2150	應付票據		14,103	2		6,812	1
2170	應付帳款		44,259	6		37,086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21,527	3		18,1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37	-		28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11,787	2		3,7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278	1		1,3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7,876</u>	<u>45</u>		<u>316,40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3,607	5		46,28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784	1		5,1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964	-		2,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355</u>	<u>6</u>		<u>53,74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8,231</u>	<u>51</u>		<u>370,14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3110	股 本		513,335	70		513,335	66
3350	待彌補虧損	(152,955)	(21)	(113,295)	(15)
3400	其他權益		81	-		12,791	2
3XXX	權益總計		<u>360,461</u>	<u>49</u>		<u>412,831</u>	<u>5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28,692</u>	<u>100</u>		<u>\$ 782,9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399,966	93	\$	408,570	97
4300		8,721	2		-	-
4800		20,797	5		11,448	3
4000		<u>429,484</u>	<u>100</u>		<u>420,01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5110		364,081	85		391,448	93
5300		<u>7,370</u>	<u>1</u>		<u>-</u>	<u>-</u>
5000		<u>371,451</u>	<u>86</u>		<u>391,448</u>	<u>93</u>
5950		<u>58,033</u>	<u>14</u>		<u>28,57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27,862	6		26,708	6
6200		63,567	15		78,447	19
6300		<u>2,941</u>	<u>1</u>		<u>270</u>	<u>-</u>
6000		<u>94,370</u>	<u>22</u>		<u>105,425</u>	<u>25</u>
6900		<u>(36,337)</u>	<u>(8)</u>		<u>(76,85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7010		15,211	3		16,492	4
7020		<u>(10,102)</u>	<u>(2)</u>		<u>(13,000)</u>	<u>(3)</u>
7050		<u>(7,803)</u>	<u>(2)</u>		<u>(7,470)</u>	<u>(2)</u>
7000		<u>(2,694)</u>	<u>(1)</u>		<u>(3,9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9,031)	(9)	(\$ 80,8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647)	-	(1,115)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678)	(9)	(81,94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	-	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122)	(3)	(3,8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12	-	3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92)	(3)	(3,3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370)	(12)	(\$ 85,274)	(20)
	每股淨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7)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73	\$ 596,725	\$ 229,858	\$ 16,238	\$ 383,1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18,339)	(183,390)	183,390	-	-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11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	15,000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81,948)	-	(81,94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1	(3,447)	(3,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827)	(3,447)	(85,2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34	513,335	(113,295)	12,791	412,831	
D1	105 年度淨損	-	-	(39,678)	-	(39,67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8	(12,710)	(12,6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660)	(12,710)	(52,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34	513,335	(152,955)	81	360,4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強



會計主管：陳佑鈞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	(\$ 39,031)	(\$ 80,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0)	(41)
A20100	折舊費用	17,737	22,312
A20200	攤銷費用	103	2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84	524
A20900	財務成本	7,803	7,470
A21200	利息收入	(229)	(1,7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156)	10,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	236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8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7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64)	9,646
A31150	應收帳款	(25,893)	52,5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	1,032
A31200	存 貨	32,959	11,070
A31220	預付貨款	59,271	(63,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9)	2,125
A32130	應付票據	7,291	(1,793)
A32150	應付帳款	7,087	(7,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0	(3,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23	(4,5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28	(37,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	1,7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19)	(7,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	(1,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01	(45,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7,21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0,6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4)	(10,6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1	2,0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8)	(55,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1</u>	<u>(67,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533)	(16,9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8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68)	(26,2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87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524)</u>	<u>121,6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219)</u>	<u>(1,85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41)	6,90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773</u>	<u>48,8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2,232</u>	<u>\$ 55,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博文



經理人：林國瑞



會計主管：陳佑鈞



依投保中心(106)證保法字第1060000991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 (一)本次減資緣由：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目的在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爰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少資本彌補累積虧損。
-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以下健全營運計畫書。
- (三)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次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次年提報股東會說明。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本公司於105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因考量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將不繼續辦理。後續因為求公司永續發展，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提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健全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所處產業，是高度仰賴自動化設備製造產品，自動化程度越高，生產效率提高，生產成本亦相對降低，因此本公司在未來的營運策略將持續增加機器設備投資，擴增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積極執行成本及預算控管，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及費用。同時跨足手工具項目經營，俾使公司營收及獲利提升。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除可提供現有客戶更高品質產品外，開發符合市場趨勢與新客戶需求之高附加價值產品，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將可大幅度提高營運績效與公司獲利，為股東創造更高之利潤及價值。

三、重要產銷政策

短期計畫以維持現有的客戶訂單為主，中期計畫於廠區內部進行整頓與新設備完成投產，業務人員積極對外增加擴展業務，並以出口及醫療器材、高級食品包裝為主要的增加業績導向，長期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並設立專責研發部門，開發新產品，擴展公司產品類別及產品升級，密切注意市場供需變化，採取各種策略以最有利的價格取得原料，提升獲利。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公司計畫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庫存，活化資產，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應付新增產能及新事業所需。
- (二)未來將持續新機器設備的投資，提升生產效率，增加產品品質與產品品項，承接較高毛利產品的訂單。
- (三)研發新產品及材料的應用面，以滿足客戶需求。
- (四)重視公司人才培養、加強工作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使公司競爭力增加並提高營運效能。

五、營運改善之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並將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狀況，以追蹤及控管。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p>	<p>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p>	<p>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p>	<p>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十一條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u></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p>	<p>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p>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明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及第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p>	<p>。</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及第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p>	<p>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條</p>	<p>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

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

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博文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通過修訂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約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33,350 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3,335 股。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4.24)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博文	6,242,435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瑞	1,968,697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淑惠	1,968,697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武	1,968,697
董事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鈺岳	1,968,697
獨立董事	陳隆壽	0
全體董事合計		8,211,132
監察人	鄭世弘	2,796,993
監察人	林永燈	0
監察人	李秀華	331,097
全體監察人合計		3,128,090

註：獨立董事江寶銀女士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辭任，持有股數為 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6 日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